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桂龙

---

杨 闰

---

邢良文

2019年10月24日